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商保公司承办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四

（合同编号 JSZC-321300-XKGL-G2026-0001004）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商保公司承办项目

项　目　地　点：宿迁市

甲　　方：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乙　　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2 日

项目名称：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商保公司承办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XKGL-G2026-0001

甲方（采购单位）：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共保体）：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四中标人）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7号)、《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号)、《宿迁市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行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商保公司承办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0-XKGL-G2026-000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商保公司承办项目

1.2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号）《宿迁市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行方案》要求，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以下简称“长护险”）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服务，统一招标确定承办机构。长护险承办服务费采购人留存用于考核部分，根据各承办机构经办服务的每期末考核结果进行拨付。承办服务费计提基数为每合同期期初参保人数为准。（即年初参保缴费状态正常的人数）

1.3 本项目承办服务费为3.2元/人/年。

（一）按照承保份额分为七个采购包确定保险机构作为本项目的承保人：

本项目分包承保份额为5%；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重度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

坚持独立运行，独立险种，独立设计，统筹推进。

坚持保障基本，低水平起步，以收定支，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

坚持责任分担，遵循权利义务对等，多渠道筹资，合理划分筹资责任和保障责任。

坚持市级统筹，全市统一待遇政策、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监督管理。

（三）筹资标准

长护险筹资标准：起步阶段，职工长护险由个人缴费、单位缴纳（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从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中平移）两部分组成，其中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0元、医保统筹基金平移每人每年20元；居民长护险由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构成，筹资标准每人每年40元，其中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各20元。今后，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长护险实际需要，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适时调整长护险筹资标准。如国家、省调整参保筹资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四）承保份额

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号）要求，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以下简称“长护险”）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服务，统一招标确定承办机构。承办方式实行共保体模式，由不超过7个商保公司共同组成长护险共保体。按照每个采购包投标人

得分顺序确定第1—7中标人。

其中，第一中标人为主承保单位，负责做好长护险共保体牵头工作；其余中标人为次承保单位，按得分排序，承保相应份额（具体份额占比详见下表），并根据中标份额承担相应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根据政策、合同等规定做好长护险相关工作。

采购包序号	中标人	承保份额	参保人数
1	第一中标人	50%	参保人数为515.38万人(其中职工87.23万人、居民428.15万人) 注：按实结算。
2	第二中标人	20%	
3	第三中标人	10%	
4	第四中标人	5%	
5	第五中标人	5%	
6	第六中标人	5%	
7	第七中标人	5%	

本项目如第一中标人发生不能履行主承保单位职责情形时，由第二中标人代为承担相关工作职责，相应份额与其他承保单位均分；如其他中标人不能履行承保单位职责情形时，由排在第一的中标人承担工作职责，相应份额与其他承保单位均分。长护险承办服务费采购人留存用于考核部分，根据各承办机构经办服务的每期末考核结果进行拨付。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合同签订方式：网上签订。

（二）服务期：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注：1.服务期内将进行考核；服务期满，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另行组织招标采购。因考核不合格或政策、经办管理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2.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逐步将保费模式过渡为经办模式，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根据政策协商调整，协商不一致的，乙方应退出本项目，相关份额由承担份额最多的商保公司承接。

（三）服务地点：宿迁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1.4 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中标人按《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号)、《宿迁市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行方案》及相关的配套政策文件要求，在长护险经办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指导下协助或参与做好宿迁市长护险相关经办服务，并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考核管理、服务群众监督。

（二）服务内容

在协议服务期内，在经办机构指导下，承办商保机构协助经办机构或经经办机构授权开展以下工作：

1.政策宣传与咨询、投诉举报线索受理；

2.配合开展申请受理及材料审核工作；

3.根据中标顺序分别承办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宿城区、经开区（洋河新区）、湖滨新区（苏宿园区）七个区域的失能评估工作，并与定点评估机构共同对评估结果负责。

组织责任区内评估机构开展失能评估和护理需求评估工作。派长护专员监督现场评估实施，并结合护理服务建议，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和参保人员沟通，形成护理服务计划；

4.协助开展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长护服务机构定点申请受理、材料初审、综合审核以及失能评估费用、护理服务费用初审等事务性工作；

5.协助做好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日常检查、评估结论及参保人员失能状态抽查、服务质量检查等工作；

6.协助开展异议复评、重新评估等工作；

7.长护险业务档案资料的整理和保存；

8.协助做好长护险从业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工作；

9.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稽核调查工作；

10.长护险基金运行监测分析，按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

11.协助做好长护险政策调整工作；

12.医保经办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要求

1.总体服务方案及启动工作安排

制定总体服务方案及启动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启动进度安排、保证措施和风控措施以及服务费预算计划。

2.制定失能评估管理方案

承办机构在医保经办机构指导下，组织评估机构开展失能评估工作。方案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失能评估申请的受理审核、上门评估的组织、评定结果公示及送达4个方面；

（2）承办机构应自接收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且体态智能感知监管设备安装完成已满7天后，完成派单分配和现场评估。

注：原则上评估结论书应在申请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送达。

（3）有风险管控方案；

（4）方案对失能评估有完善的风险监督机制，申请评估人员满意度符合要求；

（5）有及时有效处理各类咨询、投诉的方案，方案科学，实际可行。

3.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需对定点机构的服务质量、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管理、参保人员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按规定结算流程，与定点评估机构及定点护理机构完成基金结算支付等方面，方案完整且可行；

（2）包括督促定点护理机构、定点评估机构做好协议签订、实名制管理等，在促进护理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强化费用控制方面的基础上合理、可行；

（3）满足15个工作日与定点护理机构、定点评估机构签订协议；

（4）满足每季度至少完成2次对定点护理机构、定点评估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巡查，且日常检查达到100%，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

4.协助制定长护服务质量监督与稽核巡查方案(包括对定点服务机构、定点评估机构进行监管；待遇支付及核查工作等)；

（1）制定巡查计划及措施，对定点护理机构、定点评估机构开展定时巡查，重点核查定点护理机构失能人员在院情况、护理服务提供、待遇结算、违规情况、待遇享受人员失能及恢复情况，核查定点评估机构评估流程规范、评估结果真实合规、档案资料完整等情况，并开展失能人员满意度调查；

（2）配置具有录音、录像、等功能的执法记录仪以及平板等具有文字处理功能的移动终端设备开展日常巡查，并满足每季度巡查定点护理机构、定点评估

机构不少于总数的25%，失能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10%；

（3）投标人协助建立有定点护理机构、定点评估机构退出机制，对定点机构服务场所、服务范围、服务人员情况等发生变化的，视情况重新进行服务能力评估，对不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要求的，暂停或终止服务协议。

5.协助制定待遇支付及基金管理方案(包括待遇支付、基金风险管理、基金运行情况分析等)；

（1）根据项目的实际要求，对长期护理保险的待遇支付及基金风险管理方面提出具体的工作方案。

（2）方案满足每月初前10个工作日完成对定点护理机构、定点评估机构费用的审核、对账、结算和支付工作，并提供有效审核方案。

（3）满足每月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报送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情况统计分析材料。

（4）有完善的基金管理内控方案的。

6.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包括宣传方向、宣传方式、宣传渠道、宣传频率等)；

（1）按照政策规定及政策调整，及时做好本项目的政策和业务培训的；

（2）投标人为本项目开通专门的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并对外公布；

（3）有承担失能评估申请和护理服务相关的政策和业务咨询，并受理失能人员投诉。

7.制定业务数据保密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保人员相关信息、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利用经办之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

8.制定创新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在长期护理保险创新性方面，特别是在利用互联网、大数据AI等先进技术对失能评估、护理服务、服务监管等方面，提供相应方案。

9.制定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培训方法和培训师资等。

10.制定人员配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管理职能部门、成立专业管理团队、建立管理制度。

11.项目组成员配备要求

中标人应按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长护险经办服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与覆盖人群比不少于1:35000),其中医学、康复、护理、信息、统计、财务等专业的人员比例不低于40%,派驻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至医保经办机构共同办理长护险经办业务。

12.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配置要求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独立的办公场所满足服务运营需求,应配备开展各项业务且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办公设施(配备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等能够满足办公需求的办公设备，每人配备办公电脑，鉴定岗及稽核岗应按岗位要求配备便携电脑、摄像机、照相机、录音笔等记录核查设备)、核查设备及车辆，并根据长护险各项工作的需求及时提供方案。

13.信息系统服务要求

统一使用江苏省医疗保障功能信息平台长护险系统开展业务经办,按要求完

成系统对接、权限申请、数据上报及业务操作，按规定配置计算机和网络环境，配备与长护险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人员，实现长护险待遇申请、失能评估、护理服务、基金结算、经办管理、服务监督、风险控制等全流程信息化运行。建立评估人员、上门护理人员库，将符合条件的评估人员、上门护理人员信息按要求录入省医保长护险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并做好长护险信息系统各类用户的操作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升级业务模块，按照试点要求，完成智能监管信息系统建设。

1.5 保障内容及要求

（一）保障对象

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为长护险参保对象。长护险制度运行期间根据宿迁市经济发展水平、基金运行情况、照护需求、照护服务成本等因素，适时扩大参保范围和保障对象，调整筹资水平和待遇标准等政策。

（二）保障范围及补偿比例

1.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失能状态持续6个月以上的，经申请评估符合失能等级标准的，可享受长护险待遇。失能等级评估为重度失能等级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失能人员”),自相关手续办结次日起可享受长护险待遇。失能人员本人或其代理人可选择通过入住定点服务机构接受护理服务、居家接受定点服务机构护理服务等方式享受长护险待遇。

2.失能人员接受护理服务期间，发生的符合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长护险基金按以下标准定额支付：

（1）入住服务机构的医疗床位接受护理服务的，按50元/天的标准与服务

机构结算；

（2）入住服务机构的护理床位接受护理服务的，按 40 元/天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

（3）居家接受服务机构上门服务的，根据服务范围和标准以及质量考核情况，按 30 元/天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

（4）在社区服务机构接受日间照护服务的，根据服务范围和标准以及质量考核情况，按照 30 元/天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

3.服务结算支付

失能人员在享受长护险待遇期间，发生的符合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超出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由失能人员个人承担，并与定点服务机构直接结算。

1.6 经办模式

宿迁市长护险服务项目实行"运行风险共担、保险事务共办、购买承办服务"的运行模式。

（一）运行风险共担

长护险委托承办商保机构参与经办，承办商保机构与长护险基金实行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收入扣除长护险待遇支出(按“待遇支付标准”计算)、评估费用支出(初评评估费用+复评评估费用)、该统筹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以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中标价确定）后，长护险保费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 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亏损比例以第三方报告为唯一结算依据），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

政策性原因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对非政策性原因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返还基金。

（二）保险事务共办

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指导下，承保机构协助开展以下业务：

1.政策宣传与咨询、投诉举报线索受理；

2.配合开展申请受理及材料审核工作；

3.参与失能评估和护理需求评估工作。派长护专员监督现场评估实施，并结合护理服务建议，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和参保人员沟通，形成护理服务计划；

4.协助开展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长护服务机构定点申请受理、材料初审、综合审核以及失能评估费用、护理服务费用初审等事务性工作；

5.协助做好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日常检查、评估结论及参保人员失能状态抽查、服务质量检查等工作；

6.协助开展异议复评、重新评估等工作；

7.协助做好信息系统运用和档案管理工作；

8.协助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9.医保经办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购买承办服务

承办商保机构的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以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中标价确定,后期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营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调整承办服务费。承办服务费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每季度初，医保经办机构以本年度参保人数的25%作为当季度计提测算基数，拨付本季度承办服务费的95%给商保机构。次年初，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及当期考核结果，完成上一年度全部承办服务费结算。承办服务费当期有结余的，结转到下一年。合同期满如有结余，结余部分返还基金，如有亏损按照承保份额承担。

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查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相关费用，以及长护险服务场所建设费用、办公装备设施费用、信息系统费用(含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全等保)一次性投入均摊等列入承办服务费。

1.7 考核与管理

（一）医保经办机构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承办商保机构相关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情况、基金运行管理情况、服务质效情况和促进参保扩面情况等，承办商保机构须积极配合。如有承办商保机构当期考核不合格，予以解除合同，相关职责及中标份额按照以下规则处理：第一中标人发生不能履行主承保单位职责情形时，由第二中标人代为承担相关工作职责，相应份额与其他承保单位均分；如其他中标人不能履行承保单位职责情形时，由排在第一的中标人承担工作职责，相应份额与其他承保单位均分。份额划转设置 3 个月业务交接期，原商保必须完整移交全部档案、系统权限、服务台账，交接期内业务差错由原承办商保全额承担。

（二）建立健全长护险基金监管机制，对基金使用情况、医疗护理服务、欺诈骗保等进行监督管理。

（三）医保经办机构建立举报投诉、信息披露、基金监管、欺诈防范等监管机制。对承办商保机构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及业务经办情况进行实时督查。

（四）承办商保机构应建立费用审核、内部控制、日常巡查、运行分析等管

理制度，通过信息系统、抽查询访、满意度调查等途径，对评估机构评估质量、定点护理机构服务质量及待遇享受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按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报送至市财政局及医保经办机构。

（五）承办商保机构应发挥精准精细服务优势，以护理服务为抓手，引导群众及其家庭成员及时参保缴费，实现应保尽保。宣传动员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参加职工基本医保，进一步优化参保结构，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

（六）承办商保机构、定点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基金损失的，可参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建立健全长护险诚信档案，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失信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1.8 项目实施依据

1.《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7号)；

2.《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号)；

3.《宿迁市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行方案》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本合同及附件；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

2.5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信息、费用支出、办公设备、场所及相关交通工具等开展长护险业务必备资源。

1.甲方应协助提供长护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省医保长护险信息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

2.甲方应加强长护险基金管理，完善付费方式及结算办法，及时审核并与乙方进行结算。

3.甲方为乙方进驻定点机构完成长护险评估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4.乙方若对省医保长护险信息系统计算结果或对甲方审核的费用等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5.甲方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服务质量。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在承保区域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用于开展长护险经办服务工作。根据承办片区参保人员数量、机构、分布等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配置须满足待遇人员需求。

2.乙方须按每 3.5 万参保人员配备不少于 1 名工作人员的比例落实人员，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相关费用；负责聘请专家、落实长护险异

地调查人员和相关费用等。乙方在按照每3.5万参保人员不少于配备1名工作人员的基础上，另行增加的人员成本不纳入长护险合作经办人员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组织评估人员开展评估相关工作、定点服务机构服务行为进行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护理服务合规性核查等，负责开展业务派单、失能人员评估、费用结算、待遇支付、基金运行监测、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稽核调查工作等工作。

4.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与宣传优势，配合采购人做好宿迁市参保群众长护险参保缴费政策宣讲工作：城乡居民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并缴费，重点做好政策告知；针对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参加职工基本医保进行动员引导，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长护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每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按考核当期提交总结报告。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8.每期末，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护险使用财务报告。

9.长护险政策宣传、公众号运维、咨询回复、投诉处理等工作。

10.医保经办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11.以宿迁市长护险相关政策文件为指导开展工作。

四、共保体成员责任分工

乙方根据中标结果组成共保体，分别负责本服务区域内长护险业务承办工作。

1.共保体成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15日内签订共保体协议，共保体协议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

2.主承保人组织并负责共保体成员按要求签订共保体协议，制定共保体服务章程，建立服务制度。

3.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召集讨论经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措施。

4.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定期组织共保体成员开展业务培训，互学互评等提升经办业务的交流活动。

5.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根据甲方要求，按月出具长护险运行数据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6.共保体成员需配合主承保人工作，按要求履行合同及共保体协议。

五、共同责任

1. 接受监督。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长护险收入、赔付情况等定期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医保部门的监督。

2.合署办公。

乙方有关机构安排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至甲方服务窗口合署办公，共同制定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监管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甲乙双方汇报。

3.相互沟通。

本项目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长护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4.加强培训。

乙方要按照本项目政策规定及政策调整，及时做好本项目的政策和业务培训；为本项目开通专门的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并对外公布；承担失能鉴定申请和长期护理服务相关的政策和业务咨询，并受理参保人的相关投诉。

5.保证支付。

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长期护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定点护理机构权益。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变更

7.1 因国家政策和上级政府的规定发生变化，按照调整后政策要求执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

8.1.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8.1.2 签订合同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承办服务费。承办商保机构的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以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中标价确定,后期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营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调整承办服务费。承办服务费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每季度初，医保经办机构以本年度参保人数的 25%作为当季度计提测算基数，拨付本季度承办服务费的 95%给商保机构。次年初，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当期考核结果，完成上一年度全部承办服务费结算。承办服务费当期有结余的，结转到下一年。合同期满如有结余，结余部分返还基金，如有亏损

按照承保份额承担。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查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相关费用，以及长护险服务场所建设费用、办公装备设施费用、信息系统费用(含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全等保)一次性投入均摊等列入承办服务费。

失能人员在待遇享受期内发生的符合长护险失能评估、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市医疗保障局另行制定),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超出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由失能人员个人承担，并与定点服务机构直接结算。

采购人建立与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估质量、护理服务质量挂钩的考核结算机制。可通过约定预留款等方式，每期末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费用清算。

根据上月长护险待遇享受人数、待遇标准，按照协议约定与定点服务机构结算费用。医保部门资金拨付周期，不构成承办机构延迟向定点服务机构付款的免责理由。

每月由共保体向采购人提交长护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采购人提供),每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按考核当期提交总结报告。

保费与承办服务费分别建账、核算、考核。

采购人按每保险期的筹资标准及期初人数（即年初参保缴费状态正常的人数），计算长护险基金收入，期末根据实际参保缴费人数确定长护基金收入。将基金收入划分长护险保费与长护险承办服务费两个科目。其中承办服务费按招标确定的承办服务费基准标准计提，其余计提划入长护险保费。

共保体相应建立以上两个科目。合同期内，每季度初采购人按不低于上季度长护险基金实际支出（首季按照保费收入的 20%，如有结余从下一个季度预付资

金中扣除）和本季度承办服务费的95%向共保体分别拨付两个科目的预付资金，其余部分留存采购人，分别用于对共保体各期末综合考核和承办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清算，合同期满如有结余，结余部分返还基金，如有亏损按照承保份额承担。

盈亏处理：长护险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原则建立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保费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亏损比例以第三方报告为唯一结算依据），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除政策调整原因以外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返还基金。

承办服务费当期有结余的，结转到下一年。合同期内承办服务费结余归采购人所有，超支的由共保体承担。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本期长护险待遇支出-本期长护险评估费用支出)/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100%。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本期长护险承办服务费计提费用。承办服务费含共保体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相关费用，以及长护险服务场所建设费用、办公装备设施费用、信息系统费用(含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全等保)一次性投入均摊等。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8.2 绩效考核、按月结算、评估机构全责约束条款。约定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承办服务费清算、份额调整、合同解除唯一依据。

8.2.1 按月结算履约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执行每月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拨付上月定点护理机构、定点评估机构结算资金制度，不得以甲方季度预拨基金延迟、资金未到位为由拖欠、缓付定点机构款项，该抗辩理由甲方不予认可。

（1）单笔逾期拨付超 5 个工作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单季度出现 3 家及以上定点机构结算逾期，扣除当期全部考核预留服务费；

（3）因长期拖欠引发定点机构集体上访、媒体负面舆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基金损失及舆情处置成本。

8.2.2 评估机构过错兜底追责约定

乙方为失能评估工作牵头责任方，配合经办机构与所有定点评估机构签订管理协议，建立保证金、违约追偿机制。凡评估机构出现以下情形，全部认定为乙方未尽管理义务，甲方直接向乙方追责：

（1）未按规定时限、标准开展评估，结论失真、虚假评估；

（2）评估人员收受财物、篡改材料、协助参保人骗取长护险待遇；

（3）未配合甲方抽查、拒不整改评估问题；

（4）评估差错造成基金流失、参保人大规模投诉。

出现上述情形，甲方有权：①每起扣年度考核 10 分；②追回全部违规支出基金；③要求乙方支付违规金额 20%违约金；④情节严重直接终止承办合同。

乙方考核年度不合格，预留服务费不予支付；连续两次半年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服务合同，乙方须配合完成 3 个月业务交接，交接期间产生的结算、评估差错全部由乙方承担。

8.3 本合同金额以为准。

8.4 发票开具方式：具体由甲方指定。

8.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四牌楼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乙方开户账号：10111001040019923。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或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逾期达30日以上，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在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后本合同视为解除，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如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索赔。

（二）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乙方另应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三）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五）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六）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八）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

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和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长护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

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特殊情况处理

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停止拨付尚未拨付的长护险相关资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壹份，合同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章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宿迁市医疗保障局（盖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889号便民方舟1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云晓

联系电话：0527-84368750

乙方4：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22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居群艳

联系电话：159515951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四牌楼支行

开户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账号：10111001040019923